

XXDR—2022—09004

关于开展湘乡市就业帮扶基地创建工作的 通 知

湘乡人社字〔202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精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就业帮扶基地创建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目的

发挥就业帮扶基地就业载体作用，为脱贫人口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鼓励更多用人单位规范管理、增强社会责任感，为脱贫人口就业提供合适岗位，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二、创建范围及原则

凡在本市注册登记、遵纪守法且自愿参与就业帮扶工作的用人单位，按“自主创建、公开申报、择优评选、网上公示”的原则，每年择优评选若干家就业帮扶基地。

三、创建条件

（一）积极吸纳本省脱贫人口就业，安置10名以上脱贫人口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

（二）有适合脱贫人口的基本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同等条件下，工作和生活条件优越的可优先评选）。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脱贫人口年工资收入在1万元以上。

（四）劳动关系和谐，近年来未发生拖欠工资、集体上访等重大事件；各项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近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申报程序

（一）公开申报

符合上述条件的用人单位可自愿向人社部门申报，并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2. 《湘乡市就业帮扶基地申报表》（附件1）；
3. 营业执照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行业经营许可等原件及复印件；
4. 用人单位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花名册（附件2）、劳动合同信息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

（二）择优评选和公示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向所在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提交上述申报材料，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

局、市乡村振兴局对全市申报的用人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实地考察和评审。审核通过后在湘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三）联合认定

公示无异议的就业帮扶基地，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联合发文认定。用人单位按要求做好相关的就业帮扶工作。

五、奖励方式

被评定为就业帮扶基地的单位，将授予“湘乡市就业帮扶基地”牌匾，对安置10名以上脱贫人口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给予5万元奖励。对安置30名以上脱贫人口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给予10万元奖励，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能够提供较多适合脱贫人口就业岗位的企业主动申报，优先遴选能够提供岗位数量较多、劳动条件较好、权益保障到位的企业。

（二）认真审核。各乡镇（街道）要负责核实相关申报材料表格的各项内容，确保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按规定时间上报资料。

（三）加强指导。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就业帮扶基地的跟踪指导，及时了解掌握就业帮扶基地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情况，督促就业帮扶基地按季度上报能够提供脱贫人口就业的岗位信息，并及时录入省平台。

（四）加强宣传。各乡镇（街道）要大力宣传就业帮扶基地的政策措施，加强对就业帮扶基地的宣传和帮扶工作，鼓励企业不断规范管理、增强社会责任感、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引导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附件：1. 湘乡市就业帮扶基地申报表

2. 湘乡市就业帮扶基地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花名册

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乡市财政局

湘乡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1

湘乡市就业帮扶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所属乡镇（街道）		填表日期：	
申请单位名称 （全称）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 其他：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公司地址				员工总数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与就业帮扶情况					
在岗脱贫人口人数				占员工总数（%）	
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 脱贫人口人数					
签订合同人数				参加社保人数	
月均工资（元）				有效岗位招聘人数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提供的一切申报资料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社会事务中心意见：		市乡村振兴局对就业帮扶基地吸纳就业人员建档立卡身份的确认情况：			
经办人：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市人社局审批意见：		市财政局审批意见：			
经办人：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附件2

湘乡市就业帮扶基地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花名册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月工资 (元)	上岗日期	连续稳定就业时间 (月数)	是否签订劳 动合同	是否参加 社会保险
1								
2								
3								
4								
5								
6								
7								
8								
...								

备注：表内数据必须如实填写并与省平台保持一致。